

或 (iii) 本公司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上述授出不會導致截至並包括有關授出日期當日 12 個月期間就已授予各獲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總數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

購買價及協助購買獎勵股份的安排：

不適用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 375.6 港元

歸屬期：

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總歸屬期(即授出日與最後歸屬日的期間)約為 20 個月至 48 個月。

根據上市規則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概無股份獎勵可於本公司擁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時獲授予。授予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參與者的獎勵，將分批歸屬，總歸屬期超過 12 個月。由於本公司擁有內幕消息而延遲授出獎勵，

則授出日與首個歸屬日的期間少於12個月，以反映本應授予獎勵的時間。

表現目標：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並無表現目標。

退扣／失效機制： 倘獲授人因(其中包括)不誠實或嚴重過失行為、無力履行職責或疏忽職守等而被本集團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服務或僱傭關係，獲授人在涉及品格或誠信方面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獲授人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所授予的獎勵將自動失效。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授出獎勵將透過在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內發行新股份償付。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計劃項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分別為12,571,101股及16,703,909股。

授出獎勵之原因

通過授出獎勵讓獲授人擁有股份、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分派及／或價值增值，令獲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以及嘉許獲授人所作出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所需的人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二零一三年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由該計劃的規則組成，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文經不時修訂

「二零一九年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由該計劃的規則組成，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文經不時修訂

「獎勵股份」

就一名獲授人而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釐定並由本公司向獲授人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獲授人獎勵受限制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由董事會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僱員參與者」

具上市規則第 17.03A 條所載之相同涵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計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或本公司股本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n Charles Stone、楊紹信、柯楊和張秀蘭。